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和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相关质押合同到期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伟星集团	是	22,848,800	2015年10月16日	2018年11月29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4.67%
章卡鹏	是	68,766,100	2015年11月4日	2018年11月29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99.98%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89,499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34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7,204,8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43%。章卡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8,782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5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4日